

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2</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1</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1</b>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b> .....	<b>12</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b>7 其他</b> .....	<b>12</b>
<b>8 诚信承诺</b> .....	<b>13</b>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可提高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以保证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缓解公众的担心，并能最大限度的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及经济效益，同时公众还能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环境保护措施。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因此，我单位——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委托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10 月 28 日，我公司在“潍坊新闻网”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内容，目的是让公众了解项目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以及联系方式，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及时限。

### 2.2 公开方式

潍坊新闻网是潍坊市主流媒体网站，访问量较大，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项目公示网址：

[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0-10/28/content\\_2508908.htm](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0-10/28/content_2508908.htm)。

第一次项目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

A+ A-

# 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来源：潍坊新闻网 发布时间：2020-10-28 17:28:32

分享到: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并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我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对年回收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法人及其他组织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回收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代码：2020-370782-82-03-096670

建设地点：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8000号。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90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购置汽车拆解机、拆解生产线、液压剪、油水分离器、汽车举升平台、汽车翻转平台、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新能源设施等100台套，形成年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的规模。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8000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焕伟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信息公开后，公众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提交途径：信函：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8000号

王经理：15094967988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责任编辑：李晓文

上一条：“全域康养”呼之欲出 “幸福园区”风劲帆扬

下一条：昌邑市持续推进工伤预防宣传工作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对本项目未提出任何异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后，我公司分别通过网络平台、当地报纸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有：

- (1)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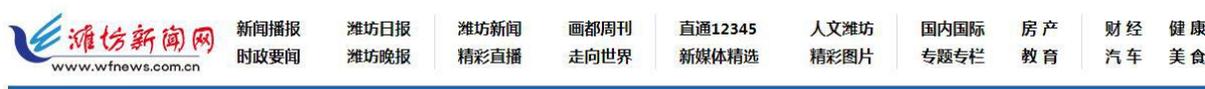
潍坊新闻网是潍坊市主流媒体网站，访问量较大，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第二次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项目公示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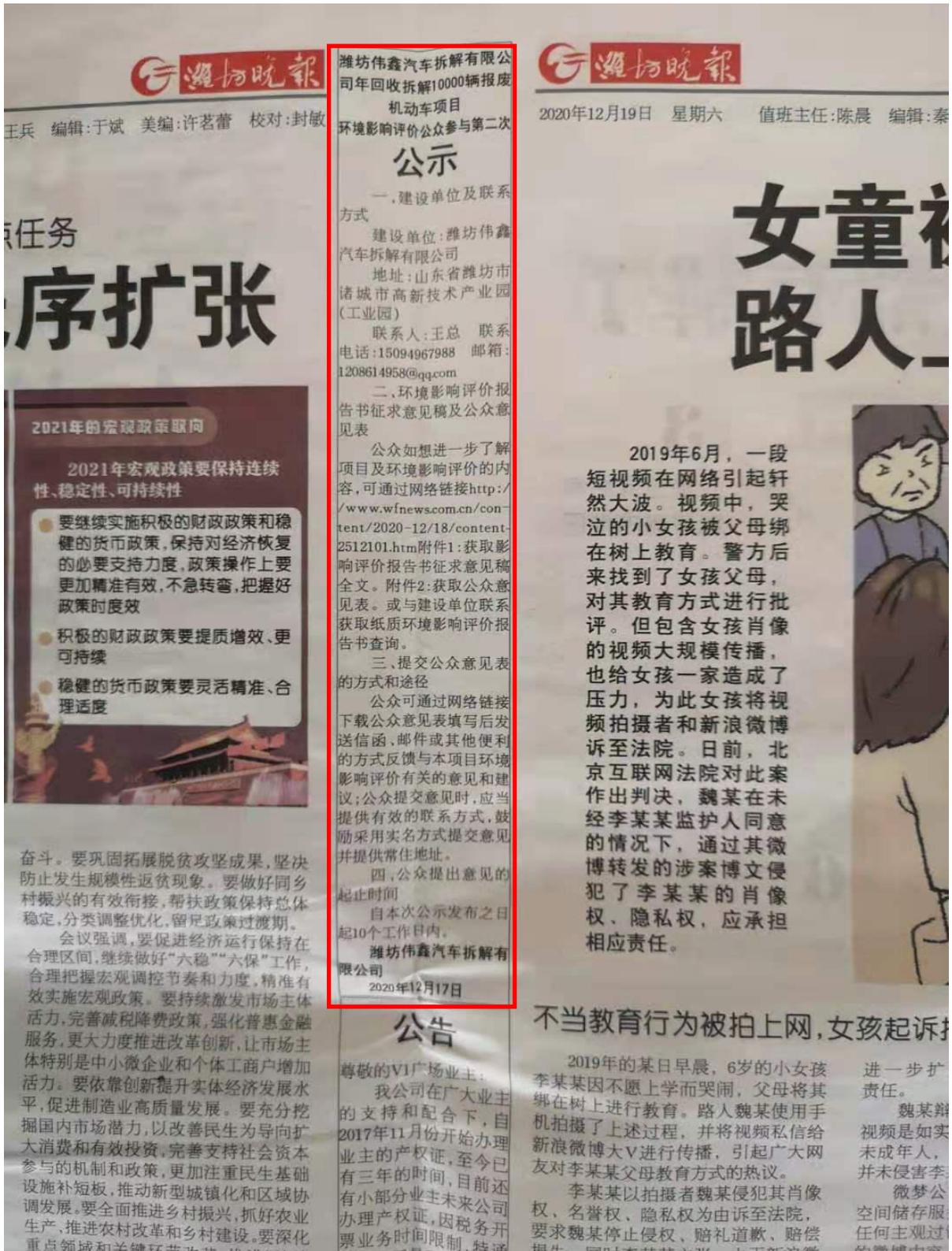
[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0-12/18/content\\_2512101.htm](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0-12/18/content_2512101.htm)

第二次项目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



### 3.2.2. 报纸刊登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2 日,分别在潍坊晚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潍坊晚报是潍坊地区发行量大、发行面广、最具权威性的报刊之一,是当地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因此,本次公示报纸平台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020年12月19日报纸公示





2020年12月22日报纸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无。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拟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园）诸城市密州东路 8000 号诸城玉山工贸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委托潍坊绿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进行报批前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 6.2 公开方式

公示网址：

[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0-12/24/content\\_2511567.htm](http://www.wfnews.com.cn/content/2020-12/24/content_2511567.htm)

第三次项目公示网站截图见下图：

## 7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潍坊伟鑫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